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合计 1,336,3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程序、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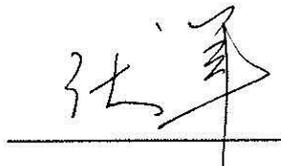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骐



伏军



胡世明

2019年 11月 1日